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1-070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9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5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9月24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9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（星期五）0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，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12人，代表12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46,987,37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169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2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24,875,348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809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0人，代表股份22,112,02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36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、聂成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，监事代表陈更先生、法律顾问朱卫江、聂成涛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、黄志宇先生担任监票人，监督现场会议投票、计票过程。

议案 1.00、关于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 1.3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948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4%；反对 12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846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92%；反对 12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5%；弃权 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2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2.00、关于为中实上庄向南京银行申请 2,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944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7%；反对 16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；弃权 26,6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842,89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118%；反对 16,48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20%；弃权 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62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3.00、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 3,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948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4%；反对 12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846,89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292%；反对 12,48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45%；弃权 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62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卫江、聂成涛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（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）；

3、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（现场网投汇总、监票人签署）；

4、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